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6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麗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3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曾麗花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㈠、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上訴人即被告曾麗花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5審上訴630卷第49頁、115上訴3655卷第46、102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理由

㈠、本件經原審審理後，認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本件被告固係因找工作，貪圖報酬而交付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帳號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斯內克企業社－羅郁翔」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復依指示，透過便利商店繳費方式，將各該被害人遭詐而匯入之款

項，匯至第2層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再依指示將虛擬貨幣轉至指定之錢包地址，使本案詐欺集團順利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致使偵查機關難以查扣犯罪所得，被害人求償無門之情形，然其僅係擔任受支配之角色，對於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無主導權能，參與情節較輕微，是以本案被告之責任刑程度應較為輕微，原審竟仍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至3年不等之刑度，難認允當。

2.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附表編號㈠、㈡、㈣、㈤所載告訴人分別成立調解、訴訟外和解後，業已履行完畢；另於本院審理期間，復與其餘5名告訴人成立調解、和解，其中編號㈥、㈦尚分期給付中，編號㈢、㈧、㈨部分則均已履行完畢（詳如附表備註欄所載），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科刑之因子，亦有未洽。

㈡、被告提起上訴，理由謂以：已與全部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並已依調解、和解內容履行，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即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至於被告上訴以已和解主張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一節，本院查：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依被告供述情節（見偵卷第18至19頁），其係因找工作而參與本件犯行，被告雖非立於本案詐欺取財之主導地位，然其所為不僅致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且掩飾詐欺所得款項得之去向，同為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助長詐欺犯罪氣

焰，增加檢、調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是難認其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是本案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從而，此部分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至於被告上開所主張其餘之酌減其刑事由，均屬於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由，要無從據此即認本件被告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憾。附此敘明。

三、科刑及不予定刑之理由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有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應知我國詐欺集團猖獗，對於提供帳戶甚且依照指示協助轉匯款項即可取得報酬之行為應提高警覺，被告竟因找工作、貪圖報酬仍為本案犯行，形成查緝金流上之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亦嚴重損害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屬不該，又其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惟終能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與如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分別成立和解、調解及訴訟外和解，且除其中附表編號㈥、㈦尚未履行完畢外，其餘被害人部分均已履行完畢（如附表「備註欄」所載），被告顯已知悔悟並努力填補各該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復斟酌被告僅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參與之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獲取報酬，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71頁）、告訴人等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原審卷第70至77、82至83頁；本院115審上訴第81至83頁），又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其他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見本院115上訴3655卷第5至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就被告犯行所致法益侵害結果、被告之個人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形予以斟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無需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㈡、又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尚有另案

詐欺等案件在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認被告除本案所犯各罪外，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就本件被告所犯各罪，爰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胤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罪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告訴人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刑	備註
㈠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陳昱汎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原審審理時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81至82頁）。
㈡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陳以珊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原審審理時達成訴訟外和解，並已給付完畢，有和解書、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3頁，本院115上訴3655卷第117、119頁）。
㈢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3／李昀熙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交易明細在卷為佐（見本院115審上訴630卷第81至83頁、115上訴3655卷第143頁）。
㈣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4／劉冠佑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原審審理時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81至82頁）。
㈤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5／李宗諺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原審審理時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原審調解筆錄、ATM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1至82頁，本院115上訴3655卷第129至131頁）。
㈥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盧畊廷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分期給付中，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交易明細在卷為佐（見本院115審上訴630卷第81至83頁、115上訴3655卷第139頁）。
㈦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7／林桓霆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分期給付中，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交易明細在卷為佐（見本院115審上訴630卷第81至83頁、115上訴3655卷第141頁）。
㈧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8／游品煒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本院審理時成立和解，當庭給付5千元，其餘款項自116年1月1日起分期付款，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見本院115上訴3655卷第95至96頁）。
㈨	原審判決附表編號9／張玟靜	曾麗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於本院審理時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交易明細在卷為佐（見本院115審上訴630卷第81至83頁、115上訴3655卷第145頁）。